

股票代碼：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北設工一樓(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頁次

一、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1
四、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2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六、 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七、 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附件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12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損益表】.....	13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14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15
四、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20
七、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22
八、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資料.....	25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2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5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7
五、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38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8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558,547 仟元，稅後淨利 175,50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1 元。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審查報告。

說明：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昱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且經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三、九十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6 頁附件三。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 5.77% 員工分紅 10,834,303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79,200 元外，並提撥新台幣 157,920,000 元分配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2.35 元。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為 ZZ99999。
公司因未於該營業項目增列代碼，故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改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
三、配合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5 條。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2 頁附件六。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5 頁附件七。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止。

2、擬於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3、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採提名制。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選出。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一)

姓名:郭蕙玉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認知心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學士

經歷: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106,437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二)

姓名:林祖嘉

學歷: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有股數:0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三)

姓名:林柏生

學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長/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政大商院國際經貿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持有股數:0 股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八。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美國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危機，下半年景氣萎縮逐漸影響各行各業的投資與擴展，對資訊服務業而言，訂單取得更是艱辛困難。因此半數以上的同業在 97 年的營收均呈現衰退現象。在此環境下，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的營業額仍較 96 年成長了 5.43%，達到新台幣 35 億 5 千 9 百萬元的穩健水準，每股盈餘 2.61 元，亦相對優於 96 年的 2.17 元。感謝大家通力合作。

在過去一年中，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東、董監事的支持暨同仁們的努力之下，無論在使用客戶端或合作廠商端皆獲得高度的評價及肯定。於台灣惠普(hp)科技公司經銷商表揚大會上，榮獲“卓越經銷夥伴大獎”，電腦產品銷售、服務能力倍受肯定與讚許。於美商亞美亞(AVAYA)公司亞太區經銷商大會上，則獲“年度銀質事業夥伴獎”，AVAYA 通信業績全台第一。

本公司系統服務處及系統研發處專注研發應用系統產品及提供全方位系統解決方案與專業諮詢顧問服務為主要核心業務，長期深耕醫療產業，產品深獲客戶肯定，為求積極投入健康照護產業與產業別商業智慧解決方案，於 97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能更專業、更快優服務客戶及爭取新商機。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558,54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7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6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50,000	3,558,547	103.15
營業成本	2,608,804	2,732,955	104.76
營業毛利	841,196	825,592	98.15
營業費用	637,480	656,272	102.95
營業利益	203,716	169,110	83.01
稅前純益	207,000	194,316	93.8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558,547 仟元，較 96 年度增加 1.83 億元，主要因商用電腦及商用伺服器銷售增加。97 年度較 96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 549 萬元，金額增加項目：估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增加 1,241 萬，呆帳損失增加 557 萬，顧客服務費增加 893 萬，技術顧問費增加 353 萬等；營業費用減少項目為：薪資及退休金減少 1,008 萬、折舊費減少 896 萬、廣告費減少 614 萬等。

(四)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 97 年度之研發費用為 1.2 億元，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社區藥局整合管理系統	9	活動外撥系統V6.0
2	醫療悠遊卡計價管理系統	10	校園 E 化整合資訊管理系統
3	優免帳務管理系統	11	健康管理服務系統
4	血液透析管理系統	12	入院護理作業系統
5	數位取號整合管理系統	13	高溫型酒精燃料電池發電機技術開發計畫
6	用藥安全警示管理系統		
7	藥品圖片查詢整合應用系統	14	獨立型甲醇重組燃料電池系統技術開發計畫
8	微軟 PPS 系統整合研究		

二、9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九十八年本公司主要的經營方向如下：

1. 選定產業關心主題召開研討會，針對潛在客戶進行技術分享以及建立業務關係，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需要的資訊與通信軟硬體系統平台與整合解決方案，擴大業績。
2. 強化中、南部的經營，逐年提升台北以外地區的業績比重，達到北中南業務的平衡發展。
3. 持續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提供客戶最即時與完整的服務，提高客戶的滿意度與產品重購率並增加簽訂設備維護合約的比率。
4. 強化系統服務(Service)與解決方案(Solution)能力，在電腦系統協銷及售後安裝服務的部門加入網路人才，強化系統整合服務能力。
5. 加強軟體工程及流程管理能力，努力做好專案管理，避免專案進度延誤及確保產品品質；加強行政管理，做到防弊端、防疏漏並提升工作效率。
6. 投資在銷售與服務價值鏈上能夠互補的策略聯盟公司，可以提供給客戶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7. 節費方案之推廣，針對如：印表省碳方案、電話會議系統、視訊會議系統等節能省碳之解決方案，安排業務人員銷售推廣。
8. 強力防止催收帳款（呆帳）、呆滯庫存、呆棄資材的產生，確保公司利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敬啟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显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鑑察。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志偉



蔡士光



蔡士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9F, 333 Keelung Rd, Sec.1, Taipei
Taiwan 11012,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李明显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324,864	19.77	\$51,835	3.2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五	\$40,000	2.43	\$120,000	7.4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	37,546	2.29	43,530	2.70	2120	應付票據		-	-	487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	311,300	18.95	569,473	35.30	2140	應付帳款		308,710	18.79	403,687	25.03
1146	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9,212	1.17	11,220	0.7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961	0.31	25,011	1.5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及五	178,589	10.87	258,387	16.02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	-	-	2,028	0.13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	7,620	0.46	2,764	0.17	2170	應付費用	五	77,614	4.72	76,427	4.74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	482,752	29.38	442,434	27.43	2260	預收款項	五	207,841	12.66	60,712	3.76
1260	預付款項		16,849	1.03	26,249	1.6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455	1.06	18,182	1.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9,500	1.19	12,957	0.8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6,581	39.97	706,534	43.8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	8,809	0.54	5,900	0.36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5,681	1.55	22,140	1.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2,722	87.20	1,446,889	89.69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	61,523	3.74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	14,648	0.89	16,601	1.03
	固定資產	二及四					2820	存入保證金		3,577	0.22	1,791	0.11
	成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四及五	210	0.01	-	-
1551	運輸設備		3,280	0.20	4,489	0.2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35	1.12	18,392	1.14
1561	辦公設備		90,579	5.51	110,761	6.87	2xxx	負債合計		675,016	41.09	724,926	44.94
1631	租賃改良		47,441	2.89	47,441	2.94							
1681	雜項設備		126,828	7.71	97,436	6.04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268,128	16.31	260,127	16.13	3110	股本	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189,808)	(11.55)	(186,449)	(11.56)		普通股股本	四	672,000	40.90	642,700	39.8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320	4.76	73,678	4.57		保留盈餘	四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675	7.16	103,110	6.39
1730	特許權	二、三及四	757	0.05	2,571	0.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82	1.14	14,477	0.9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三及四	273	0.02	1,165	0.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38	10.74	146,669	9.0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793	0.05	907	0.0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823	0.12	4,643	0.2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	(16,919)	(1.03)	(18,782)	(1.16)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67,976	58.91	888,174	55.06
1820	存出保證金		33,383	2.03	47,238	2.93							
1846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二及四	19,032	1.16	12,208	0.7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	-	-	142	0.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六	16,189	0.99	28,302	1.7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8,604	4.18	87,890	5.45							
1xxx	資產總計		\$1,642,992	100.00	\$1,613,10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42,992	100.00	\$1,613,1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其餘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四及五	\$3,562,233	100.10	\$3,398,473	100.69
4170	減：銷貨退回		(3,580)	(0.10)	(20,149)	(0.60)
4190	銷貨折讓		(106)	-	(3,194)	(0.0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58,547	100.00	3,375,13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五	(2,732,955)	(76.80)	(2,548,096)	(75.50)
5910	營業毛利		825,592	23.20	827,034	24.5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及五	(210)	(0.01)	-	-
591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5,382	23.19	827,034	24.50
	營業費用	三、四及五				
6100	推銷管理及總務費用		(536,076)	(15.06)	(544,585)	(16.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196)	(3.38)	(106,197)	(3.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6,272)	(18.44)	(650,782)	(19.28)
6900	營業淨利		169,110	4.75	176,252	5.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94	0.06	1,579	0.0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	-	777	0.0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	11,523	0.32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淨額	二及四	-	-	73	-
7480	什項收入	二	19,359	0.55	16,595	0.4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3,076	0.93	19,024	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417)	(0.04)	(1,535)	(0.0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3,661)	(0.10)	-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	-	(268)	(0.0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二及四	(2,792)	(0.08)	-	-
7880	什項支出		-	-	(14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870)	(0.22)	(1,952)	(0.0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94,316	5.46	193,324	5.7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	(18,816)	(0.53)	(47,679)	(1.41)
9600	本期淨利		\$175,500	4.93	\$145,645	4.31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89	\$2.61	\$2.88	\$2.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普通股)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85,310	\$14,264	\$180,177	\$(14,477)	\$865,27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7,800	-	(17,8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3	(213)	-	-
現金股利		-	-	-	(114,000)	-	(114,000)
股票股利		30,000	-	-	(30,000)	-	-
員工紅利—股票		12,700	-	-	(12,7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3,000)	-	(3,000)
董監事酬勞		-	-	-	(1,440)	-	(1,44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145,645	-	145,64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	-	-	-	(4,305)	(4,305)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2,700	103,110	14,477	146,669	(18,782)	888,17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四						
法定盈餘公積		-	14,565	-	(14,56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05	(4,305)	-	-
現金股利		-	-	-	(96,405)	-	(96,405)
股票股利		19,281	-	-	(19,28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19	-	-	(10,019)	-	-
董監事酬勞		-	-	-	(1,156)	-	(1,156)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175,500	-	175,5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	-	-	-	-	1,863	1,86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000	\$117,675	\$18,782	\$176,438	\$(16,919)	\$967,9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75,500	\$145,645
調整項目：		
折舊	57,822	62,234
各項攤提	2,706	2,7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1,523)	-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6,039	468
什項支出-報廢損失	-	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792	(7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155	1,128
應收票據減少	5,990	2,1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1,899	(33,272)
應收分期帳款減少	-	9,758
應收租賃款增加	(8,239)	(11,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486	(177,6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55)	6,116
存貨增加	(109,548)	(105,366)
預付款項減少	9,400	3,2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43)	(12,9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767)	12,86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	(7,036)	(12,5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7)	4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4,977)	153,05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050)	12,552
應付所得稅減少	(2,028)	(1,25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187	(4,789)
預收款項增加	147,129	48,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7)	9,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4	(7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2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559	111,3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572	(23,6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50,00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075	-
購置固定資產	(257)	(1,830)
無形資產增加	-	(1,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855	(12,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55)	(40,0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6	137
支付現金股利	(96,405)	(114,000)
支付董監事酬勞	(1,156)	(4,44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775)	(58,3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3,029	12,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5	38,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4,864	\$51,8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368	\$1,4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11	\$29,4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融資活動：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9,300	\$42,70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66,438	\$28,94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郭文艷



經理人：曾毅誠



會計主管：許志超



附件四：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前淨利	194,315,624
減：所得稅費用	18,815,871
本期稅後淨利	175,499,753
員工紅利	10,834,303
董監事報酬	1,579,200
本期稅後淨利(調整回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報酬)	187,913,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549,975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3,351
本期可分配盈餘	172,226,63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38,613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3,165,245
分配盈餘	
股東股利	157,920,000
現金股利每股2.35元	157,920,000
股票股利	-
員工紅利(股票)	-
員工紅利(現金)	10,834,303
董監事報酬	1,579,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保留)	2,831,7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依經濟部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修訂

	1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u>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增訂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三十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	修改董監事酬勞分配比率

	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 <u>五</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金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並調整項次。
第七條第二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u>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第八條 第五款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 <u>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條 第二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u>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持有或經由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的公司。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六、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六條 第十一款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u>不符本程序規定</u>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第一款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及處理準則名稱修訂。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二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u>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u> <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二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 <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選舉提名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 2、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 98 年 4 月 20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名額 3 人，候選人資料如下：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含被提名人聲明書及承諾書)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06 月 22 日股東常會

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01	320	郭蕙玉	A202361545	美國南加州大學(USC)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認知心理學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學士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2		林祖嘉	G120011971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3		林柏生	J100273824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所長/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政大商院國際經貿研究中心主任 中華經貿研究學會理事長

此 致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36,018,121 股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

聯絡電話：(02)2591-5266



附錄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8 年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項目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1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1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5.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柒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需以書面向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因，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一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盈虧均須支付。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或協理若干人，處長、副處長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條 本公司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及提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卅三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3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應帶出席證並於簽到簿親自簽到出席，或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廿條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不相併存之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廿三條 本規則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 96 年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時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選票分發各股東。
- 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有超過規定名額之情形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五條 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具股東身份者，應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者。

2.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3. 空白選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5. 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6.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十條 選票若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章。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交由主席宣佈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通知。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截至 98.4.23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郭文艷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林蔚山	36,018,121	53.60
董事	大同公司法人代表： 曾毅誠	36,018,121	53.60
董事	陳輝煌	59,482	0.09
董事	沈柏廷	470,346	0.70
獨立董事	馮震宇(註1)	-	-
獨立董事	郭蕙玉	106,437	0.16
獨立董事	林祖嘉	-	-
董 事 合 計		36,654,386	54.55
監察人	尚志投資法人代表： 歐添發	540,450	0.80
獨立監察人	蔡士光	-	-
獨立監察人	陳志偉	-	-
監 察 人 合 計		540,450	0.80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持有 股數合計		37,194,836	55.35

註1：獨立董事馮震宇先生於98.4.27.向本公司提出辭任，本公司將於98.6.22.股東常會中選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因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計算依法定成數降為80%，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7,2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 80%
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	5,376,000 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6,547,94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 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37,60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0,450 股

附錄五

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0,834,303 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579,200 元。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0%。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原稅後純益	175,500 仟元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2,413 仟元
調整後淨利	187,913 仟元
2008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67,200 仟股
每股盈餘	2.61 元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九十八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98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期間為：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 2、本次 98 年度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